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 侯志坤即侯金裕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52年度全字第85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陳燦堂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相對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請求侯金裕給付貨款，前以本院52年度全字第85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後，假扣押執行被繼承人侯金裕之財產，由本院52年度執字第848號執行查封侯金裕繼承自侯和生所有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里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3分之1在案。因被繼承人侯金裕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因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云云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陳燦堂已於民國105年3月22日死亡，有台南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6日南市○○戶字第1130095357號函檢附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陳燦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